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第 1-12 次)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108 年 12 月 02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公告日起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網址：<http://www.whies.ntpc.edu.tw/>

一、報名日期：

第一次	10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二次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三次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四次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五次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六次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七次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八次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九次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十次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十一次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至 09 時
第十二次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至 09 時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辦公室。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甄選費用：無。

五、甄選時間：

第一次	10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第二次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第三次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第四次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第五次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第六次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第七次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第八次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第九次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第十次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第十一次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第十二次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六、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

（一）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類別	任教職務	職缺項目	聘期	合計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英語科任教師 兼辦教務組長	實缺	起聘日(以報教育局核准日為準) ~1090731	正取1人 備取1人

（二）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 1 份。

D、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甄選 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國民小學一般類代理教師需附上「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第二次甄選 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十二次甄 選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

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繳回已領薪資。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甄選限制：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七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聘約自始無效

九、受聘教師除任教科目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並協助推動校務運作之工作(如：協助團隊訓練、指導學生成果展、指導學生比賽等)。

十、應繳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甄選報名簡歷表(以上均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上述表件均請自行至(本校網址：<http://www.whies.ntpc.edu.tw/>)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後使用，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 (二) 國民身份證影本(A4 正反面同一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持外國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 (四)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幼兒園教師具教保資格)。
- (五) 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 (六)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七)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八) 甄選具結同意書(必填)
- (九) 簡歷自傳表
- (十)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 (十一) 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試教時繳交)。

十一、甄選方式：試教 50%，口試 50%。

(一) **筆試：**

1. 列為資格考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2. 自第二次甄選起，筆試為學校自行命題，採申論題形式。筆試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50 分，筆試時間 50 分鐘，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時間未達 20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包含教育及教學相關基本素養，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輔導知能、新興教育議題等。

(二) **試教：**10 分鐘，佔總成績 50%。試教考場僅提供白板或黑板。請考生自行準備教學內容及所需器材，並附一式 3 份教學簡案。

類別	試教科目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英語科，年級、版本、單元不限。

(三) **口試：**8-10 分鐘，佔總成績 50%。內容包含英語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等。

(四) 評審成績：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分數未達標準 70 分，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者，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甄選流程：

- (一) 報名：上午 8 時至 9 時。
- (二) 公告試場分配：依甄選日期 9 時 10 分於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上午 9 時 10 分於教務處公告試場及說明注意事項。
- (三) 筆試時間 10：00-10：50，試教及口試時間 11：00 開始。每人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8-10 鐘。甄選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公告錄取名單：當日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市網，不再另寄成績單。(正取人員先以電話通知簽約，如需成績單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 (五) 報到簽約：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 時前，請錄取人員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本校各項錄取公告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文網頁，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自 9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五、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十六、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七、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 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後當日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持甄選應試證親向本校提出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成績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 英語科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 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殊專長：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任教年級與科目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任教年級與科目	起訖年月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 甄選報名簡歷表 ☐ 國民身分證(A4 正反面同一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 報考幼兒園具有幼稚園教師證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證明 ☐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兵役證明(男性) ☐ 身心障礙手冊 ☐ 甄選具結同意書(必填) ☐ 簡歷自傳表 ☐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 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試教時繳交) ※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 ※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倘未獲錄取，應試檢附相關資料 ☐ 不需寄回 ☐ 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							核 章	
							報考人簽收：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工作理念和教育經營：

三、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

四、希望對學校工作貢獻：

新 北 市 石 碇 區 雲 海 國 民 小 學 108 學 年 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應 試 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1 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甄 選 類 別		☐ 國小英語科任 (請自填)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 選 紀 錄			
試 別	筆 試	教 試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小〈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坑內巷 1 號〉。 二、 時 間：依報名甄選次別當日上午 10 時起。 三、 電 話：26651715 轉 12。 四、 附 註： 1、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u>依序號唱名入試。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u> 3、 報名當日上午 09 時 10 分在本校教務處公告試場及說明注意事項。 4、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將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茲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
由代理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代 理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